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1/02-03號文件

檔 號：CB2/H/1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規程

文件目的

麥國風議員於2003年6月18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投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在2003年6月17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濫用權力。

2. 由於麥國風議員在函件中提出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規程問題，本文件詳細載列有關規則，供議員參閱。

2003年6月17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3. 麥國風議員在函件中所提述的會議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旨在討論團體及個人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具體建議所提交意見的分類事宜。劉江華議員獲選主持該次會議。政府當局的代表包括保安局局長在內，亦有出席該次會議。

4. 該次聯席會議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I。

有關規則

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5. 《議事規則》第41(4)及(5)條規定 ——

“41. 發言內容

(4) 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5)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6. 謹請議員注意 ——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43條，《議事規則》H部規則第36至42條“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及
- (b) 《議事規則》第10(2)條規定，“官員就某事項列席會議時，就該事項而言，本議事規則對其適用，一如對立法會議員適用，但本議事規則第1條(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第3條(主持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第8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第17條(會議法定人數)、第20條(呈請書的提交)、J部(表決)及第71(2)及(8)條(財務委員會)除外：但官員就某事項列席會議時，本議事規則第39條(插言)的規定僅就該事項而言對其適用。”實際上，此條規則一向是《議事規則》適用於列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官員的依據。

7. 《議事規則》第77(15)條規定 ——

“77. 事務委員會

- (15)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指引。”

8. 然而，由於並無任何具體規則，關乎在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當其時要處理的問題，故應由主席就所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決定，但須視乎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是否另有任何相反意見。

議員在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9. 至於議員在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為相關條文。該兩條規則訂明 ——

“44. 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分別就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45.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 (1)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如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於向立法會或委員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 (2) 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立法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的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

10. 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指 ——

- (a) 財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1(1)條)；
- (b) 政府帳目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2(1)條)；及
- (c)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3(1)條)。

《議事規則》第71(1)、72(1)及73(1)條的詳情載於附錄II，方便議員參閱。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把《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及其他委員會

11. 謹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委員會先前曾在199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研究應否把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立法會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等其他委員會的主席或有必要在委員會會議上實施立法會的會議規程和維持秩序。

12. 考慮到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加上現行安排一直運作良好，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無須把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13.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決定詳載於2000年6月21日提交立法會的工作進度報告(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內。該工作進度報告的有關摘錄載於附錄III。

議員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6月25日

(逐字紀錄本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只供議員參考用)
(The verbatim record is prepa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Members' reference only)

2003 年 6 月 17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有關部分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record of the relevant part of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and Panel on Security on 17 June 2003

劉江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 今日就是 2003 年國王的新衣的最新版。局長做了兩個角色，做裁縫公司，又做騙子。偷天換日，完完全全將有些理據來蒙閉市民。數人頭又不夠人多，上街又不夠人多，我不知政府怎樣可以說相信市民大眾是支持立法，立法會裏面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你應該要請局長先回應，因為他說局長是騙子。

保安局局長： 他這樣說，有冒犯性。他是不對的，主席。已經有議員「爆粗」，我已覺得很難聽，現在又要聽這樣的說話。

麥國風議員： 不是，是寓言，寓言而已。

劉江華議員： 你舉了手，我以為你是想回應。

保安局局長： 我想問主席你的裁決，有人說局長是騙子，算不算冒犯性。

麥國風議員： 只是寓言，我說是寓言，一個寓言。

劉江華議員： 好了，麥國風議員你讓我講，好嗎？

我相信大多數或全部議員都不希望在議會裏有任何冒犯性的字眼，這是議會裏不容許的。如果是形容任何人，不只是局長，任何人出席會議用騙子這兩個字，都是不適當的。麥國風議員請你收回這兩個字。

麥國風議員： 我所說的是個寓言

劉江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請你收回這兩個字。

麥國風議員： 如果不收回又怎樣？

劉江華議員： 那麼你不可以出席這個會議，對不起。

(麥國風議員離席)

節錄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X X X X X X X X

71. 財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財務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

X X X X X X X X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X X X X X X X X

7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 ——

- (a)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b)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c) 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
- (d)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 (e)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85 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

X X X X X X X X

extract-RoPc-1.doc

節錄自議事規則委員會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X X X X X X X X

擴大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至各委員會

4.2 委員會察悉，有關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過程中遵照會議規程行事和維持秩序的規則，載於《議事規則》I部(會議規程)，即規則第44條(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及第45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根據該等規則，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

- (a) 就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而其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規則第44條)；
- (b) 如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於向立法會或委員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規則第45(1)條)；及
- (c) 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規則第45(2)條)。

4.3 上述各項規則適用於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但不適用於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及該等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由於該等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有必要在委員會會議上實施立法會的會議規程和維持秩序，委員會曾研究應否把現行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該等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4.4 委員會察悉，在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立法機關，委員會主席通常有權在會議上維持秩序和確保委員的行為得體，但委員可就主席的決定向委員會或下議院／眾議院提出上訴。然而，某議員須退席的決定一律由下議院／眾議院作出。

4.5 考慮到各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加上現行安排一直運作良好，委員會認為無須把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X X X X X X X X